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509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」為澎湖縣自然地景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陸域面積：127.9636平方公里。

(二)範圍：澎湖全區陸域、周圍潮間帶。

(三)分區：分核心區、環境教育區及產業發展區，詳鄉市公所圖說資料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各分區所涉機關單位、產業團體及民眾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(一)劃設澎湖全區為地質公園『未新增』相關罰則，各分區皆從其原有規定辦理。

(二)地質公園核心區之自然紀念物部分，將逐年評估劃定，辦理地方說明會取得在地認同後逐年辦理指定、公告。

（三）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」評估報告（圖說資料）依規定交由鄉市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－業務專區－澎湖海洋地質公園－地質公園相關規定。

縣長賴峰偉

裝

線